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81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关冲翔，男，1991年7月22日出生，户籍在山西省。

辩护人梅毅澜，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21]6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关冲翔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于2021年7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关冲翔及其辩护人梅毅澜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1月，被告人关冲翔在明知他人将银行卡用于信息网络违法犯罪的情况下，仍将自己名下建设银行卡、工商银行卡、农业银行卡及相应U盾出售给他人并获利。经查，被告人关冲翔名下尾号为7882的涉案建设银行卡被用于电信诈骗活动支付结算，刘某某、曾豪等多人被骗转入该银行卡共计人民币24万余元。

2021年3月17日，被告人关冲翔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被告人关冲翔及其辩护人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上述事实，有证人刘某某的证言，银行流水明细，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调取的曾豪、董越利、刘杨、陈兆炜、邓玥、雷如花、李德华、卢阳倩、欧阳克勇、张琪琦、朱静、刘某某、万哲坤、黄婷、燕乐、徐菲、张允被电信诈骗的材料，刑事判决书，办案说明，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关冲翔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以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关冲翔自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且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关冲翔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，可予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可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关冲翔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，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1年11月16日止；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二、作案工具依法没收；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沈衡之

书 记 员

乔磊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